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易緝字第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霖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9949號）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王霖彥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淑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